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基金代码	026882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下属基金代码	026882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6-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6-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p>

	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 收费)	M < 5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 /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 < 7 日	1.5%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 日 ≤ N < 180 日	0.50%	非个人投资者
	N ≥ 180 日	0.00%	非个人投资者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指数基金投资风险：1）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2）股指期货交易风险；（3）国债期货交易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6）基金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7）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